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06 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议案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8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1
议案五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3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6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

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06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江经济开发区康信路 597 号 6 幢二楼综合大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承
- 5、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6、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六)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九)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保障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是收获的一年，是公司飞速发展的一年。公司坚定围绕专注于内镜微创诊疗领域器械与仪器开发的战略目标持续发力，聚焦于前瞻性的研发布局、核心技术的攻坚、产品线的完善与升级，稳扎稳打地推进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2022 年受到复杂多变的环境影响，公司一步一个脚印，坚定不移地在消化内镜微创诊疗领域深耕。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用创新赋能产品价值提升，践行了以临床学术研究、专利分析研究和科技成果研究为核心的“三棵树”的技术创新理念，将技术与临床需求相结合，推动产品改进和技术升级。

1) 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71,111,549.38	305,466,100.93	21.49%	主要系防疫常态化后市场需求恢复，且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使得 2022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

营业成本	118,325,474.02	107,881,162.18	9.6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销售费用	34,287,410.50	23,953,833.54	43.14%	主要系 2022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32,302,835.16	29,046,254.88	11.21%	主要系 2022 年度管理人员新增和人员工资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1,457,509.90	24,193,791.46	30.02%	主要系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共同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3,462,128.16	2,494,801.03	--	主要系 2022 年度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7,205,787.93	631,010.07	--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76,797.76	118,252,646.06	32.24%	主要系货款回笼及销售增长等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596,034.60	-15,285,821.48	675.86%	系新厂房投入增加,增加子公司及设备投资支出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9,233.36	-49,719,406.24	-22.33%	系股利分配支付所致

2) 2022 年利润情况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37,111.15	30,546.61	21.49%	主要系防疫常态化后市场需求恢复,且公司持续开

				拓市场，使得 2022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营业成本	11,832.55	10,788.12	9.68%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而增加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营业利润	16,393.97	12,008.97	36.51%	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利润总额	16,555.97	11,996.71	38.00%	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净利润	14,495.55	10,480.04	38.32%	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毛利率	68.12%	64.68%	3.44%	主要系美洲市场的拓展和降本策略效果显著所致
净利率	39.06%	34.31%	4.75%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毛利率提高，期间费用稳步增长所致
总资产	47,338.48	34,199.42	38.42%	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57.82	27,144.61	40.57%	主要系业务发展所致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2.21	1.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2. 《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

			<p>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8.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p> <p>9.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10.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p> <p>11.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3.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5.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6.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p> <p>17.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8.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9.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20.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p> <p>21.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2.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	2022. 04.	1. 《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第十六次会议	15	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5. 5	1.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9.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2021 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6. 9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 9. 5	1. 《关于审议公司近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

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筹备工作，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会后，董事会依法、严格、尽责的执行力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2022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2. 3.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p>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p> <p>13.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制度>的议案》；</p> <p>14.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2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5. 27	<p>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p>4.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5.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9.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p> <p>1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p>

（三）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职。在 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四）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核与监督作用，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监督和核查工作及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工作。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2 年内控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的内控制度体系比较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并能较为有效控制相关风险。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

2、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2022 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审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2022 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在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事项中发挥实际作用。

5、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承	否	5	5	0	0	0	0	2

韩春琦	否	5	5	0	0	0	0	2
丰国平	否	3	3	0	0	0	0	1
盛跃渊	否	2	2	0	0	0	0	1
吴建海	是	5	5	0	0	0	0	2
夏立安	是	5	5	0	0	0	0	2

三、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 2023 年度, 董事会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既定的战略方向, 制定了明确的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计划, 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主要目标。公司也会结合国际形势以及宏观经济的大形势, 加强对医疗政策和行业的研究和分析。不断提升战略规划能力和公司策略决策能力。加强创新产品研究、科学规划营销体系、提升内部管理能力和平台资源的整合能力。

(二)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经营层严格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继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规范公司运作体系, 加强内部控制; 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建立更加规范、透明的公司运作体系, 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 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及规章制度的学习, 提高相关人员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

(三)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和职能职等要求, 加快引进一批中高级的技术及管理人才, 完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考核及激励的体系, 鼓励关键岗位人员提升专业技能,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有力的根基。

(四) 董事会将努力提升内控、内审管理水平, 实现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面把握, 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 提升风险获知的及时性与敏感度。通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 合理配置企业资源, 优化业务管理流程, 提升管理效能, 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不断提高经营效率, 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议案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在 2022 年这一年中，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监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 10 项议案，各项议案均审议通过。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2. 2. 2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 《关于修改〈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2. 4. 15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2. 5.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p>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6.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柏建春、陈杰）》</p>
2022.6.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时百明）》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公司内部控制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公正、透明，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情况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认为公司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各个环节，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执行，且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

（七）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没有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继续忠实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进一步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高效运行。监事会将持续依法依规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拓宽知识领域、提高业务水平，勤勉谨慎、踏实认真，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议案三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2022 年财务决算概况

2022 年是公司持续创新、快速发展的一年，虽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正确领导以及全体员工的一致努力下，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期末总资产	期末股东权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资产负债率
371,111,549.38	144,955,505.24	3.34	473,384,772.87	381,578,196.39	44.40%	19.39%

二、2022 年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2022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71 亿元，较上年提高 21.49%；实现净利润 1.45 亿元，较上年提高 38.3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6 亿元，较上年提高 32.24%。以下与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相关的方面请关注：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毛利贡献方面：

2022 年度完成营业收入 3.71 亿元，较上年提高 21.49%。主要原因：防疫常态化后市场需求恢复，且公司持续开拓市场，使得 2022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

2022 年度毛利率为 68.12%，较上年提高 3.44%。主要原因：美洲市场的拓展和降本策略效果显现。

（二）期间费用方面：

2022 年度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总额为 0.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5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 22.79%。

1、2022 年度销售费用总额为 3,428.7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33.36 万元，增长幅度为 43.14%，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由上年的 7.84%增加到 9.24%，销售费用比例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度销售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2、2022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为 3,230.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25.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11.21%，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由上年的 9.51%下降到 8.7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影响下，管理团队及相关开支相对稳定，管理费用增幅低于收入增幅所致。

3、2022 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为 3,145.75 万元，较上年增长 726.37 万元，增长率 30.02%，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由上年的 7.92%增加到 8.48%，主要原因为：研发投入持续加大，薪酬支出和直接材料增加。

4、2022 年度财务费用总额为-1,346.2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595.69 万元，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2022 年度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三）其他损益方面：

1、2022 年所得税费用 2,060.4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43.7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及应纳税所得额增长。

（四）现金流量方面

1、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812.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货款回笼及销售增长等共同影响。

2、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厂房投入增加，增加子公司及设备投资支出。

三、2022 年末财务状况

2022 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 47,338.4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8,15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9.39%，流动比率为 3.65，速动比率为 3.22。以下与 2022 年末财务状况相关的方面请予以关注：

1、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1,338.39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85.54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业务增长带来的持续现金流。

2、2022 年末应收账款为 1,770.7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47.17 万元,其中 100% 账龄在 1 年以内。增加原因主要为销售规模增长及信用额度增加。

3、2022 年末公司存货为 3,857.18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2.03 万元。减少原因主要为订单交付及时、供应链管理能力提升。

4、2022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数为 4,016.83 万元,合计数较上年增加 219.85 万元。增加原因主要为公司报告期内生产扩大。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议案四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提出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的编制是在总结 2022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规划而编制。由于影响经营的各种因素在不断变化，因此本预算方案与年终决算数据有存在较大差异的可能。

二、2023 年经营目标

1.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2 年预计增长 37%-49%。

2. 净利润

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预计增长 35%-46%。

三、特别说明

上述财务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对此应当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应当理解经营计划和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44,955,505.24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231,164,537.81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6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787.0971 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3,981,937.96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34%。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议案六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杰思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董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

二、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于每月 20 日前支付。

2、公司董事人员薪酬：

其他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任职的岗位及所担任职位领取相应报酬；如不担任任何职位的，不予领薪。

三、发放方法

非独立董事的年薪由基本薪酬、年终绩效薪酬构成，固定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定。

四、其它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

2、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区域及同行业监事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薪酬标准

1、监事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所在的岗位及所担任的职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薪酬。

三、其它规定

1、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

2、年薪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本议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6 日核发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47 万股，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第 210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340.0971 万元变更为 5,787.0971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4,340.0971 万股变更为 5,787.0971 万股，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将《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形成新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在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并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p>
<p>无</p>	<p>新增：</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47 万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p>	<p>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7.0971 万元。</p>
<p>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五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5,787.0971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p>

<p>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担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p> <p>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经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由董事会委任，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根据上述情况，

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30 日